

# 政府雇員的權利

GOVERNMENT WORKERS' RIGHTS

## 1. 如何知道我是政府雇員？

任何為美國政府、加州政府、本地市或縣、或任何其它公共雇主--比如說學區或交通機構（如灣區捷運）的工作人員都是政府雇員或“公共部門”雇員。這些雇員所擁有的工作權利通常與為非政府部門，或“私營”部門的雇員所得到的權利有所不同。

## 2. 作為政府雇員，我是否在工作場所受到美國憲法和加州憲法的保護？

如果您的雇主是政府，那麼它的決定一般會受到美國憲法或加州憲法保護條例的制約，比如說言論自由。

## 3. 作為公共雇員，我是否在工作時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有關言論自由）的保護？

如果某政府雇員以其公民的身分講話，那麼該雇員的言論有可能受到保護。另一方面，如果某公共雇員講的話不是在第一修正案下以公民的身分發出的言論，而只是依照其雇員的公務責任而發出言論，那麼這個公共雇員就不享有第一修正案的保護。例如，那些給報紙寫信談論他們政府雇員政策的政府雇員，那些與同事討論政治的雇員或者在其執行公務之外發出公開聲明的雇員，都會依然享有第一修正案對他們的保護，這是因為他們所做的這些事情那些不為政府工作的人也可能會做。

雖然您在工作場所享有憲法賦予您的言論自由權利，但您的政府雇主在保護其自身的運營及政策方面仍然有一些余地。為了解決您雇主的利益與您做為公共雇員的言論自由權利之間的緊張關係，美國最高法院制定了一個分兩部分的測試。

### • 首先，受保護的言論自由是否是公眾所關切的事情？

如要您的言論受到保護，它必須談的是一件“公眾關切的事情”。公眾所關切的事情是與“任何社區所關切的政治、社會或者其他關切的事項“有關的事情。比如說，如果一個消防隊員要批評城市的防火準備，這就是個“公眾關切的事情”。另一方面，純粹與私人利益有關的言論或某個孤立的工作場所的抱怨通常不被認為是公眾關切的事情。

- **第二，如果我的言論是公眾關切的事情，那麼我言論自由的權利是否比我雇主限制此言論的業務理由更加重要。**

如果您的言論是公眾關切的事情，那麼您表達自己意見的利益就會被與您所發出的言論可能對您的雇主造成的傷害做比較。如果您的言論是對紀律或工作關係造成損害的言論，或者您的言論妨礙您的職責或公共服務的管理，那麼您的言論就是妨礙政府雇主利益的。例如，政府可以禁止它的雇員對公眾或對其它的同事使用冒犯的言辭，而且您的雇主對工作場所的此類言辭做出反應有很大的權限自由度。而且，雇員批評雇主雇用員工決定的利益雖然一般是公眾關切的事情，但是法庭裁定其重要性並沒有超過雇主避免工作受到干擾的利益。

#### 4. 同事是否被允許騷擾我並且聲稱他們的言論是受到保護的？

不是。如果某個同事用語言騷擾你，而他的行為是基於諸如種族、性別或原國籍之類的原因，法庭可以通過發出“禁止令”來阻止此言論，儘管這樣做的結果是限制了同事的言論權利。法庭的命令必須是足夠具體並且範圍狹窄以能夠解決歧視或騷擾的問題。

#### 5. 雇主能不能因為我和某個雇主不想我交往的人交往而開除我？

如果你的政府雇主不喜歡某個人，而你因為與這個人是朋友或者與其一起度過時間而被雇主解雇，那麼你的雇主可能侵犯了你的第一修正案所賦予的自由交往的權利。你必須證明你的行為是你被開除的“實質性的”或“觸發性的”原因。如果你能夠證明這一點，雇主就有責任，除非雇主能夠證明即使你不與此人交往你也會被開除。

#### 6. 雇主是否可以因為我參加某些政治活動或者選擇不參加政治活動而開除我？

公共雇員經常決定參加政治活動；比如提起法律訴訟，因為政治原因而與其它人交往，以及非破壞形式的政治表達。《加州勞工法》保護公共雇員及私營雇員參加那些形式的政治活動。還有其它的一些州的及聯邦的保護措施禁止雇主通過威脅雇員要開除他們或對他們加以紀律處分而強迫公共雇員或影響他們的政治活動。

## 7. 政府雇主是否可以限制我的宗教習慣或者行爲？

如果某政府部門要證明其限制某雇員的宗教習慣是正當的，比如說限制其穿著宗教服裝，政府必須符合很高的標準才可以做到這一點。如果雇主要限制你的宗教習慣，它必須顯示它有強有力的理由去限制你的宗教自由，而且這些限制必須是僅僅爲了達成這個理由而設計得範圍很狹窄。

## 8. 在我的政府工作中我是否會受到保護不受歧視？

是的。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條款賦予政府雇員與私營雇員相同的權利，保護他們不受到非法的歧視。第七條款禁止雇主因爲雇員的種族、膚色、性別、原國籍、宗教或懷孕而開除、不雇用某雇員，或者在薪酬、條款、條件及僱傭優惠待遇方面歧視某雇員。而且，僱傭年齡歧視法案(ADEA)保護所有的政府雇員。根據ADEA，如果某雇員的年齡至少有40歲，雇主不可以因爲雇員的年齡而歧視該雇員。

## 9. 如果我揭發了雇主的違法行爲，我是否可以得到保護？

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的雇員如果報告政府部門的不當行爲，包括非法行爲或經濟上的浪費行爲、嚴重的瀆職行爲、不稱職、及低效率，是受到保護的，法律禁止對他們加以報復。

## 10. 如果雇主侵犯了我的工作場所保護，我可以在哪里獲得幫助？

因爲聯邦、州及地方政府工作場所的保護是複雜的，你應當與工會代表及/或律師談話以了解如何解決問題並獲得幫助。如欲尋找律師，請與你本地的律師工會聯繫或參閱網址[www.Lawhelpcalifornia.org](http://www.Lawhelpcalifornia.org)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的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10 年 © 版權所有